

证券代码：120002

证券简称：18 中原 EB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8 中原 EB” 赎回及摘牌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8 中原 EB

（三）债券代码：120002

（四）发行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6.2 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1.8%

（七）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赎回条款及赎回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及赎回程序的相关约定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原传媒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发行人联席办公会（或由联席办公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赎回程序

（1）发行人应当在满足换股期内赎回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发行人将在赎回日当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付款并办理变更登记。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2）在本次债券换股期间，若换股所需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至换股期终止始终不能换股，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

间超过债券存续期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时，发行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行使赎回权相关公告，并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发行人将在赎回日当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付款并办理变更登记。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三、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本公司“18 中原 EB”的标的股票，即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即 11.04 元（8.49 元乘以 130%），因此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

公司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中原 EB”全部赎回。

（二）赎回程序

2023 年 5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的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中原 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本期可交债赎回登记日前，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至少三次赎回及摘牌公告。本次赎回结束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三）赎回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四）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价格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756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1.8\%*137/365=0.6756$ 元 (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048 元; 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7560 元。

(五) 付款方法及付款时间

赎回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 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摘牌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联系人: 卞淑娟

电话: 0371-87528676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 吴曙光

电话: 021-38032139

3、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中原 EB”
赎回及摘牌的第三次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